

时代写作  
EPOCHAL LITERATURE

兔子 著

都市爱情故事集

在

水

里

一段暧昧的感情  
正在发展，可能  
会变成地下情……



时代文艺出版社

# 兔子

點錢(GB)目錄圖書

書出文外印:春才一書平泉、里水奇的

1.00

(GB)目錄圖書

春才一書平泉、里水奇的

10

里水奇的

平泉、里水奇的

林思遠、候榮耀

朱愛華、薛麗

水雲飛、朱愛華

樹麗王、侯榮

出



# 在水里

書出文外印:銀

1300元

印:蘇州

信公則首茶山草書南漢前風:總

米墨 8611X078:書

平干式:錢

版:0.032

總:3005年 10月 1日

次:2003年 10月 1日

印:1800元

書:1800元

印:1800元

版:1800元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鱼在水里 / 兔子著 —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2. 10

(时代写作系列)

ISBN 7—5387—1703—X

I . 鱼… II . 兔… III .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  
—当代 IV . 1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4425 号

## 鱼在水里

作 者：兔 子

选题策划：彭想林

责任编辑：邢爱光

责任校对：邢爱光

装帧设计：王丽娟

出 版：时代文艺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130021 电话：5638648)

发 行：时代文艺出版社

印 刷：咸宁市鄂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172 千字

印 张：9.625 插页：2

版 次：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387—1703—X / I · 1617

定 价：19.80 元

## 兔子

TU ZI

兔子，在成都一呆就是24年，终因无法继续过度的悠闲而被迫南下广州，两年后因工作调动至今仍居北京，任某知名时尚杂志编辑。职业虽与所学金融专业不对口，却因此产生“非文化视角”，写作风格不拘格式。长年为《希望》、《追求》、《女友》、《花溪》、《女报》(时尚)、《好主妇》、《香港风情》、《职业女性》、《舞台与人生》、《这一代》等时尚杂志撰稿。《鱼在水里》为第一本爱情故事集。

## 作者简介

## 自序

我在几乎所有的小说里都会用到“爱情”这个字眼，如果仅仅作为一个词语来看，这是个名词，在现代汉语词典里的解释是“男女相爱的感情”。从词面意义看来很简单，但将之运用到生活中后，你才会真实地感受到这样的解释有多么苍白无力。

男女之间的相爱从来没有一定的模式，怎样开始甚至怎样相遇都是机缘巧合，100对恋人有101种相遇的可能。当然，如果我们假设这100对恋人以同一种方式相遇，结局也绝不会是一模一样的。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叶子，爱情亦如此。失之毫厘谬之千里，每一件看似不起眼的小事完全有可能决定这两个人是否还能够在一起。

女人总是心软的，于是我小说中的一些男女主角才得以如同童话故事中的王子与公主，“从此过上了幸福快乐的生活”。而事实上，我自己对待生活的态度便是以“快乐”为准则。

我生长在一个悠闲得近乎颓废的城市里，这个城市终年笼罩着灰蒙蒙的雾气以及充满糜烂气息的繁华，它们用其特有的魅力将我的城市装扮得极富诱惑，像一座充满华丽色彩的美丽花园，有引人一窥究竟的欲望。

我的生活似乎是和谐而完美的。

是的，似乎。

虽然有着还算不错的判断能力，但我根本无法对自己的一切做定义。说话做事，我实在没有遵循太多人口中的“原则”。想象不出当我有一天以别人的原则为原则时，那会是一种怎样的灾难，或许将不再是一个真实的我。

真实便是全部，所有一切的真实让我拥有无数的朋友，他（她）们是我无尽的宝藏。在一个个不同的朋友面前我展示着不同的自我，而这些种种的不同却又毫无虚假地代表着我的真实，它们便是这样如此矛盾而协调地将我塑造成了一个让人捉摸不透的综合体。曾经有个朋友对我说，你是像雾的女人，教人看不清楚。

像雾，也许是我的城市将它的特质和精神毫无保留地赋予了我，而这种散漫、随意和复杂性使得我长久以来一直试图去追求一种为所欲为的快乐——即所谓“似是而非的和谐与完美”。我的生活哲学被这种快乐的假象迷惑，使我深陷其中无力抗拒。

没有人知道快乐的模样，它总是不知不觉地来到你身边。看书可以快乐，写作可以快乐，思考可以快乐，放纵可以快乐，寂寞可以快乐，甚至连痛苦的时候也可以快乐

……我寻找一切可以令自己快乐的方式，乐此不疲。只是我似乎故意忽略了，自欺欺人的快乐也可以叫做快乐。

我在《唇印》一文中描写女主角喜欢把烟夹在手指上看烟雾在空中跳舞，事实上喜欢看烟雾跳舞的人是我。那是一种自由自在而且可以随时陪着我的舞蹈，看着它能让我暂时忘掉烦恼，忘掉忧伤，忘掉一切残酷的现实。总认为从细小的环节里可以反映出一个人的精神与思想，烟的妙曼舞姿，难道在证明自己渴望自由的心和想飞的冲动？

后来从朋友嘴里听到我的“快乐原则”变成了“只管自己HAPPY不管别人怎么想”，再后来新年的时候一桌子人围着喝酒，一个要好的朋友问我有什么新年祝词，我便将第一个朋友的话复述了一遍，然后发现听我说话的那个朋友表情复杂，我又代他说出了他想说的话，我问他是不是不能苟同？他说是。

为什么要在乎那么多别人的看法？自己活得开心点不好吗？难道非要你快乐所以我才能快乐？——凭什么？！

爱情的定义在物质战胜金钱的时候开始变得模糊；相爱与做爱的界限在欲望战胜理智的时候开始变得不清晰，而男人还是男人女人也还是女人。如果能够毫无阻碍地游走在两可之间，忧然自得，何尝不是一件好事？

大多数人都无法接受我对待生活的玩世不恭，他们总是把一切安排得井井有条，然后按照计划表行事：读书，

恋爱，结婚，生子，安享晚年直至死亡。看起来这一切都是那么地圆满美好，可是我相信在他们结束生命的时候，一定会有那么一点点遗憾，因为从这张计划表上我们看不到生活的全部。很多时候我都是任性的，而且敏感。我看透了生活的本质却不愿将它们点破，我只是以自己的方式来维系一种脆弱的平衡。这种脆弱充满着令人窒息的美感，让我沉迷。

可惜没有人来告诉我，太过的无欲无求，有时候反而是一种绝望。

感情早已用得一点不剩，我以为爱情从此对我而言便只是纯粹的情爱。除非这段情没有任何多余的负担和压力，否则宁愿孤单的我一个人也可以过得不错，虽然会有点寂寞。

一个人总是有过去的，否则就不是一段完整的人生，可过去为我留下的甜蜜记忆和一道道伤痕却让我失去了爱的激情和勇气。无数的夜里我将脑海里的碎片拼凑成一幅幅伤感的画面，以为终于可以痛痛快快地哭一场。这才真切地体会到“欲哭无泪”的悲哀。

但有遗憾才有希望，于是我的脑海里才有了一个个生动的人物，且爱恨情愁尽由我编织。

可是，无论小说里的爱情有多圆满，我仍然明白这世上再没有比爱情更残忍的东西：你爱我不爱你，我爱他他不爱我，他爱她她不爱他……爱的悲剧周而复始地在我们周围轮流上映，却仍有不怕死的用甚至全部身家买票

入场，难道这就是所谓“爱情”的魅力？

那么，爱情是被我们写成这样还是原本就是这样？我们应该以怎样的心态去面对爱情？相信它还是背叛它？未来的日子里还会有爱情吗？——而“未来”，实在是一个太虚无缥缈的词，我们谁也无法拥有先哲那样可以预知的超能力，所以我不愿过多地去构想未来，惟有祈愿：我们的未来，是美好的。

鱼在水里

13905074087 胡

科技环保快计

YU ZAI SHUI LI

MULU

目录

自序 .....	1
爱上万宝路 .....	1
让爱回来 .....	13
沈欢的笑 .....	30
给雪碧加点儿盐 .....	42
为什么受伤的总是他 .....	54
一段缘分的偶然和必然性 .....	63
静默 .....	74
惟一的理由 .....	80
我不在乎你 .....	87
今天周末，记得 Call 我 .....	94
不是你的月光 .....	99
爱的持久战 .....	106
爱在日出后 .....	113
唇印 .....	119
玻璃屋之恋 .....	125
爱，不会错过 .....	131

爱的连线 .....	138
第一次见他 .....	145
网络情人我不敢面对你 .....	151
我的精神乐园 .....	156
阳光下,最后一个拥抱 .....	163
心结 .....	170
侧影 .....	178
阴谋与爱情 .....	184
试试换个方式 .....	189
最可爱的人 .....	193
坚持就是胜利 .....	199
耗子与海鲜 .....	206
3小时的爱情 .....	213
鱼在水里 .....	222
倾城之恋 .....	244
用浪漫延续浪漫 .....	257
当“狮女”遇上“狮男” .....	258
爱情在愚人节那天开了一个玩笑 .....	269
游戏的终结 .....	278
附录:没有方向的新潮爱情 .....	何小竹 287

## 爱上万宝路

### 邂逅

后来我一直认为1997年的冬天是我度过的最温暖的冬天，因为我遇到了袁彰。

在我的城市里，一幢名为“仁和春天”的商厦的五楼有一间很著名的咖啡店，那里采用了大幅的落地玻璃，可以把冷气流彻底地隔在外面，而整层楼的绿色植物又把店子装点得像春天一样，所以当我逛到那里的时候店里早已人满为患。

我也不知道怎么就一眼，看见了袁彰，按理说人那么多，我的视线怎么也不会东弯西拐地歪到角落的位置。可我就看见他了，而且自从看到他第一眼开始，眼光就再也没有移开过。

袁彰穿着深蓝色带条纹的西装，系一条金色的领带，

SHIDAI/XIEZUO XILIE

非常醒目，而且别致。他一个人跷着二郎腿斜靠在椅背上，左手插在裤袋里，右手放在桌上翻来覆去地把玩着一个万宝路香烟的盒子，一股散漫的气息自然而然地弥漫在他的四周。

我始终无法解释他到底是哪一点诱惑了我，居然让我找了一个蹩角的理由跟他搭话——我走过去向他要了一支万宝路，然后不经允许地就坐了下去。

虽然袁彰当时并没有说什么，但他的眼神中明明白白地透露着被打扰的讯息，我只是装做看不懂的样子点燃了烟。透过烟雾我看他皱了皱眉头，于是很轻佻地问道：“怎么？失恋了？讲给我听听吧。”这使我很后悔了很久，我不应该从一开始就给他一种饱经沧桑的造作感觉，虽然这种感觉是我有意造成的。

## 情　　人

国外有本杂志说，别在三次约会内与男人上床，可那天晚上我就带他回了家，这是我从未有过的经历——如此渴望一个陌生的男人。我想如果要我再见他两次后才得到他的话，我一定会疯掉的，我没有耐心等那么久。

我一直自认为很骄傲，所以我后来在想，这也许是上帝在安排，当我践踏别人的爱情时我也应该受到惩罚，而

袁彰就是执行者。

袁彰是最体贴的情人、最温柔的朋友、最可爱的伴侣——如果他愿意的话。他在一家广告公司做策划，这种圈子里呆久了，女人便成了最容易得到的东西。他有着缜密的心思和对女人心理极为透彻的了解，用一种可以称之为魅力的东西，毫不松懈地抓住了我。我一直不太能分清对袁彰的感情为什么会如此强烈，也许真的应了那句老话：得不到的永远是最好的。

虽然我们一起睡过无数次，但我必须得承认我并没有真真正正地得到过他。在这个大繁华的城市里，身体与爱并没有什么太大的关系。我知道他一直把我当成很随便的女人，从我向他要第一支万宝路开始。但我也知道想把一个男人留在身边就要让他知道你随时可以离开他，所以我宁愿他把我当成那种女人看，只有这样他才不会感到压力、不会感到我对他的爱会变成包袱，这样我才有可能时常跟他在一起。

每一次见面他都会给我带来一份惊喜，有时候是一条丝巾，有时候是一朵玫瑰花；或者一件小饰物。他的品味很好，那些东西总是与我的衣服和气质相得益彰。我不知道他是不是也这样对待其他女人，但他似乎对这种惊喜已经习惯了，无论我扑到他怀里还是亲吻他的面颊，他总是淡淡地笑笑，什么也不说。就算说点什么时候他眼睛也从来不会看着我，只是低着头或是眼神乱飘。

他有一双漂亮的眼睛，它的最漂亮之处是不会说谎，

世上最无法伪装的就是不爱一个人的时候的那种眼神。我喜欢从他的眼睛里捕捉一些我想知道的东西，但过了很久我才发现，他的眼神麻木得让人痛到极点。而这种痛，是因为那么久了他才让我发现。

## 看 穿

很多时候我都不了解袁影到底是怎么想的，他却能获悉我所有的感受。

我跟他讲我的初恋，我说我现在看到初恋男友时一点爱的感觉都没有了，只是想到曾经的伤害。

他说其实你还在心底最柔软的那个角落里爱着他，只是你不愿意承认这份爱。也许你只是一直在逃避而已，怕勾起那些回忆。

然后我说我的父母很啰嗦，总是不停地说教，我说我很烦他们。

他告诉我，其实我是很爱他们的，说我是煮熟了的鸭子嘴硬，还说如果有机会我一定会让他们过得更好……

被人看穿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于是我更刻意地把自己伪装起来。我开始在他面前吊儿郎当，开始喝很多酒抽很多烟，还大声地讲荤段子，然后夸张地哈哈大笑。

后来我才明白，想掩饰自己内心是一件太困难的事

情，越是掩饰，就让人越清楚。我不知道我的伪装让袁彰觉察到了什么，所以当他把他女朋友的照片给我看时，我手足无措。

我记得很清楚，那是1998年的夏天，我们坐在银河王朝的茶坊里喝茶，正聊着读书充电的话题，他突然从包里摸出一张照片递给我，照片上的女孩纯得如卡通人物一般笑着。

他漫不经心地说这是他的女朋友，现在正在北京念书，明年就毕业了。然后他反复地看着照片，这是我第一次从他的眼神里捕捉到深情。

他毫不顾忌地在我面前展示这一切说明他一点也不在乎我的感受，我的心开始阵阵绞痛，但我还是笑得那么轻巧，我对他说你女朋友真漂亮，学问真好。

炎热的七月，茶坊里的冷气开得很足，可我竟然感觉浑身滚烫。向袁彰要了一支万宝路后我一个劲儿地猛抽，默不作声，因为我没法再装着若无其事地跟他谈论他女朋友。我愈说下去愈显得我在意，可是愈不说话却显得我是多么在乎。沉默是无法掩饰的失落。这时候袁彰去了洗手间。

“你怎么了？”当他回到座位得时候很奇怪地问我。

“没什么，音乐很动听。”我不知所云地胡乱扯着。

“你的脸怎么那么红？”他伸出手摸摸我的额头，“好烫。我送你去医院。”

“我不去嘛，没什么事的。”我这才意识到浑身的滚烫

也许是因为病了。前些日子忙一个设计，一天几趟地往客户公司跑，刚晒了太阳立即进空调房，出来又一阵暴晒，这样忽冷忽热地不病才怪。

“不行不行，快起来，我们到医院去。”他很着急，看起来不像是装的。

生病的人总会脆弱一点，看着他紧张的样子我觉得很幸福，于是更加像个孩子一样赖在那里不肯动，再像个乖孩子一样跟着他到了医院。

挂号、看医生、拿药……一路上几乎是被他半抱半拖着走的，依偎在他的怀里我觉得我真的是他的宝贝。

在家休养的日子里，他每天都来看我，再也没有提及过他很忙。买了很多我爱吃的东西，还很温柔地陪我说话，给我讲以前从未提及过的往事。

我总是躺在床上看他兴致勃勃地说这说那，看他十分笨拙地为我削苹果、梨，一种幸福的感觉在屋里静静蔓延开来。我不知道在他心里我算什么，但我情愿为了他的关心而长病不起。